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02-27877354
電子郵件信箱：txchang@fda.gov.tw

104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0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食品業者應落實相關法規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於109年1月1日起推動新制上路如下：

- (一)所有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，完整保存收貨之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5年。
- (二)資本額3000萬至1億元之食品工廠，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與衛生管理人員。
- (三)新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、使用電子發票與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之業別。

二、惠請周知所屬會員，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549308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



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10913000

裝

訂

線